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2/2

###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正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馬時亨先生

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麗敏小姐

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078/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主席就法案委員會及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所作的裁決  
立法會CB(1)2078/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除劉慧卿議員表明反對任何加稅措施外，法案委員會所有其他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私家車的邊際稅率調低至35%、65%、85%及100%，並將車輛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客貨車的邊際稅率調低至35%、65%及85%。然而，他們不贊成當局建議將電單車的稅率調低至37.5%，並要求政府當局將該稅率進一步調低至35%，使之與其他車輛的第一稅階的稅率相同。法案委員會同意

- 
- (a) 支持免卻政府當局提出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需的預告，以便當局可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動議該等修正案；
  - (b) 除有關電單車稅率的修正案外，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c) 撤回主席擬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惟有關電單車稅率的部分除外(假如政府當局拒絕將電單車稅率進一步調低至35%)。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將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稅率調低至35%，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撤回其原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並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就動議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規定獲得免除，而經政府當局所提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亦於2003年6月25日獲通過。)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8日

附件A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正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就《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所載的稅率動議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 2078/02-03(02)號文件)	
000603 - 000859	劉慧卿議員	關注當局這麼遲才作通知，以及不遵照立法程序處事	
000900 - 000951	主席	事件始末	
000952 - 001003	劉慧卿議員	當局有需要在向傳播媒介及業界發放資料前通知立法會議員	
001004 - 0014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行動	
001430 - 00165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當局是否在立法會主席裁定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周梁淑怡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沒有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之後，才提出新修正案	
001700 - 002106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業界人士要求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2107 - 002124	劉慧卿議員	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的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25 - 002222	陳鑑林議員	有需要集中討論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非其他不太重要的細節問題	
002223 - 002305	政府當局	有關作出通知的安排	
002306 - 002556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當局按照甚麼基準，決定將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修訂為35%、65%、85%及100%	
002557 - 00282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支持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免除其預告規定，以及法案委員會主席撤回原擬提出的修正案	
002823 - 00322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基於有需要穩定汽車銷售市場，業界人士勉強接受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225 - 003531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業界人士接受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同意撤回委員原擬提出的修正案	
003532 - 003807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支持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同意撤回委員原擬提出的修正案	
003808 - 00403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將電單車的稅率由37.5%調低至35%	
004032 - 00425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支持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免除其預告規定；同意撤回委員原擬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有需要在減少財政赤字與保障業界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00 - 004437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支持將電單車的稅率由37.5%調低至35%	
004438 - 004703	劉慧卿議員	反對任何加稅措施； 政府當局事前向傳媒發放資料的做法	
004704 - 004805	政府當局	表明當局並沒有事前向傳媒發放資料	
004804 - 00485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就向傳媒發放資料一事作出澄清	
004858 - 005327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朱幼麟議員	為令稅率一致，支持將電單車的稅率由37.5%調低至35%	
005328 - 005433	政府當局	有需要就委員要求當局將電單車稅率由37.5%調低至35%一事諮詢財政司司長	
005434 - 005501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同意撤回委員原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502 - 005548	劉健儀議員	假如政府當局拒絕將電單車稅率調低至35%，則委員原擬就此項稅率提出的修正案應予保留	
005549 - 005654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為令稅率一致，支持將電單車的稅率由37.5%調低至35%；以及假如政府當局拒絕將電單車稅率調低至35%，則委員原擬就此項稅率提出的修正案應予保留	
005655 - 00572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當局作出決定後，有需要盡快告知立法會議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729 - 01004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法案委員會同意撤回其原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新修正案，惟有關電單車稅率的部分除外；法案委員會認為電單車的稅率應調低至35%。假如政府當局不就此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法案委員會並支持免卻提出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需的預告	政府當局須就免卻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所需預告一事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並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8日